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513 号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阳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阳集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华阳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华阳集团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清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涵予

2025年3月27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7 号)的核准,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80,99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977.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292,611.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2,707,366.1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3)第 002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545,761.57 元(包含已开票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人民币 35,541,895.43 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93,171,594.74 元,本年使用人民币 460,374,166.8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经批准转出进行现金管理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计人民币 195,290,839.76 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139,161,604.62 元,已开票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待置换金额人民币 35,541,895.43 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20,587,339.71 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8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与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与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715097	46,082,241.31	4,956,938.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44050171823800002094	14,896,468.82	473,954.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4227201040007578	81,590,108.45	6,485,172.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986	25,302,311.40	3,464,006.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40938574	2.28	196,05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673077643538	27,419,707.50	5,011,213.12
合计		195,290,839.76	20,587,339.71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2,707,366.19		460,374,166.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053,545,761.57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D)(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702,939,121.67	560,700,000.00	112,039,938.53	544,029,452.99	97.03	2025年8月31日(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576,407,746.37	263,207,366.19	88,087,127.50	142,082,062.92	53.98	2025年8月31日(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522,257,336.07	418,500,000.00	210,684,164.79	298,972,550.34	71.44	2025年8月31日(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注3)	198,395,795.89	150,300,000.00	49,562,936.01	68,461,695.32	45.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00.00	1,392,707,366.19	460,374,166.83	1,053,545,761.57	75.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购买理财产品										
不适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注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92,707,366.19 元。

注 2： 系项目预计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注 3： “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主要用于购置研发硬件、软件工具或设备，研发驾驶域控和其他辅助驾驶产品，引进优秀人才，提升技术水平，加快本公司智能驾驶业务的发展，故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不适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319,774,027.82 元。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德师报(核)字(23)第 E00311 号审核报告。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置换工作已于 2024 年 3 月实施完毕。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2,085,000,000.00 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1,885,000,000.00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本年度内，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人民币 8,573,524.64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限	本金
华阳精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 Au9999 结构性存款（SDGA242534Z）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30,000,000.00
华阳通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615 期(旺季特供款 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60,000,000.00
华阳多媒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 AU9999 结构性存款（SDGA242721Z）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30,000,000.00
华阳通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2720Z）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8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12040012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270.00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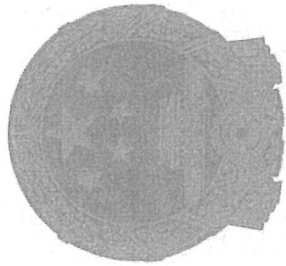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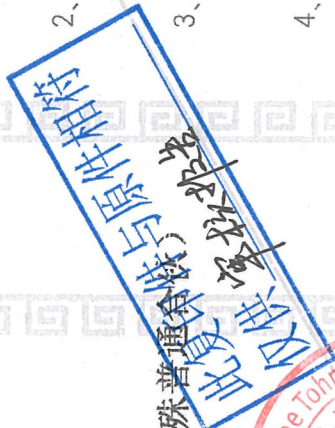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4082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